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龙湾区永强塘河流域水生态系统综合治理项目
项 目 编 号：2104-330303-04-01-154067
建 设 地 点：温州市龙湾区
验 收 单 位：温州市龙湾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2025 年 5 月 1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龙湾区永强塘河流域水生态系统综合治理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小型水利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温州市龙湾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项目性质	改扩建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温州市水利局 温水许〔2022〕17号 2022年7月2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温州市龙湾区发展和改革局 龙发改初〔2022〕6号 2022年2月15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4月~2023年9月（总工期17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瑞安万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浙江万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温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温州市龙湾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华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林水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5年5月11日，建设单位温州市龙湾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主持召开了《龙湾区永强塘河流域水生态系统综合治理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温州市龙湾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浙江林水生态技术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瑞安万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华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龙湾区永强塘河流域水生态系统综合治理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龙湾区永强塘河流域水生态系统综合治理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验收技术服务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及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工程位于龙湾区永强塘河，起点位于滨海园区交界，终点至蓝田水闸。

工程总占地面积 23.13hm^2 ，包括河道工程 19.58hm^2 和河泥荡公园 3.55hm^2 。工程位置为龙湾区永强塘河，起点滨海园区交界，终点蓝田水闸，涉及永强主塘河、24条支流河（直头河、度山沙河、沙城轮船河、康一新泐、水潭河、上河儿、衙前河、横泐河、沙前河、宁村北河、宁村南河、沙角滩头河、哨所河、永中直河、街后河、拜圣桥河、沧上河、下丰河、下六宅河、下河、西岸林渎河、永昌中横河、中横河、虹桥河）以及河泥荡湿地公园。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人工湿地、生态浮盘、水生植物、雨污水处理设施30套、曝气装置62套，同时打造水循环构建泵站1处，在线监测2套等。

工程实际2022年4月开工，于2023年9月完工，总工期17个月，概算总投资8752.43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年7月26日，温州市水利局以“温水许〔2022〕17号”文件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工程未开展专项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其主体设计资料中包含水土保持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年9月，龙湾区永强塘河流域水生态系统综合治理项目竣工，工程投入试运行。施工期建设单位自行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施工过程中未发生明显的水土流失现象。2025年5月，建设单位根据监测相关资料，结合遥感影像、现场调查、查阅资料等方法，组织技术人员先后多次对龙湾区永强塘河流域水生态系统综合治理项目进行了调查，编写了《龙湾区永强塘河流域水生态系统综合治理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植物措施已落实，项目区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工程平均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满足水土保持要求；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合计得分为85分，评价为“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

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5年5月编制完成《龙湾区永强塘河流域水生生态系统综合治理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监测工作，工程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工程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根据工程建设实际情况确定，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23.13hm²，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1014.22万元；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8%以上，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67，渣土防护率达到99%以上，表土保护率不作要求，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8%以上，林草覆盖率达到33%）；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龙湾区永强塘河流域水生生态系统综合治理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8%以上，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67，渣土防护率达到99%以上，表土保护率不作要求，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8%以上，林草覆盖率达到33%），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建设单位（温州市龙湾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要加强水土

保持设施管护及植被抚育管理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 长	丁小来	温州市龙湾区水利工程 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丁小来	建设单位
成 员	杨雯雯	浙江林水生态技术有限 公司	助理工程师	杨雯雯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张高荣	温州市龙湾区水利工程 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张高荣	监测单位
	陈结平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总监	陈结平	监理单位
	杨迪皓	瑞安万泉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迪皓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黄涛	华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项目经理	黄涛	施工单位
	马明	温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 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马明	特邀专家